



联合国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7年11月1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1
二.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7	2
三. 委员会处理的议题	8-61	3
A. 运输：使用车辆、泊车和有关事项	8-23	3
B. 加快移民和海关程序	24-36	5
C. 东道国核发的入境签证	37-43	7
D. 东道国的旅行管制	44-48	9
E. 其他事项	49-61	9
四. 建议和结论	62	12
附件		
一. 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清单		14
二. 文件清单		15

第一章

导言

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根据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 (XXVI) 号决议设立的。大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1 号决议，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本报告是根据第 61/41 号决议提出的。
2. 本报告分为四章。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第四章。

第二章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委员会由以下 19 名成员组成：

保加利亚	伊拉克
加拿大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中国	马来西亚
哥斯达黎加	马里
科特迪瓦	俄罗斯联邦
古巴	塞内加尔
塞浦路斯	西班牙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洪都拉斯	美利坚合众国
匈牙利	

4. 委员会主席团由下列人员组成：主席、三名副主席、报告员和当然出席主席团会议的东道国代表。在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组成如下：

主席：

安德烈亚斯·马夫罗伊亚尼斯阁下（塞浦路斯）

副主席：

布拉尼米尔·扎伊莫夫（保加利亚）

兰迪·孔多（加拿大）

马克-奥班·班尼-吉尔贝·贝利-尼亚格里（科特迪瓦）

报告员：

马塞拉·卡尔德龙（哥斯达黎加）

5. 在第 234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副主席马克-奥班·班尼（科特迪瓦）已离职。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吉尔贝·贝利-尼亚格里（科特迪瓦），以填补空缺。

6. 大会第 2819 (XXVI) 号决议确定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委员会于 1992 年 5 月通过其审议的议题详细清单，并于 1994 年 3 月略加修改，现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分发了 13 项文件（见附件二）。

7. 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下列会议：2007 年 3 月 5 日第 232 次会议，2007 年 7 月 9 日第 233 次会议，2007 年 10 月 5 日第 234 次会议和 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 235 次会议。

第三章

委员会处理的议题

A. 运输：使用车辆、泊车和有关事项

8. 在第 232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 231 次会议的决定对《外交车辆泊车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第二次审查的结果。在这方面,主席团已编写了一份调查单,并分发给各国常驻代表团,以征求答复。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将结果加以汇集,然后转送给东道国。东道国就此作了评论。审查的结果和东道国的评论已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9. 马里代表欢迎对《外交车辆泊车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第二次审查。他本国代表团曾发起该次审查。71.2%的答卷者认为,代表团与纽约市开罚单的人员之间对《外交车辆泊车方案》的执行各有不同的理解,他对此表示关注。他还指出,45.5%的代表团认为非法停泊的外交车辆所受待遇差于非法停泊的非外交车辆。自上次 2004 年 4 月审查《泊车方案》以来,每月平均有 9.2 张罚单受质疑,平均撤销了 6.3 张罚单。他对此表示欢迎。他认为这应当是积极的结果。最后他指出逾 120 个代表团尚未对调查作出答复。但未予答复不一定意味着它们对《泊车方案》的执行感到满意。

1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赞同马里代表的看法。未予答复不一定是认为在执行《泊车方案》方面取得成功。他想指出两个问题领域。一. 警察对未经许可停泊在外交车位的挂有“残疾人”停车许可证的车辆不采取任何行动的做法。二. 警察开罚单时应适当考虑到司机是否坐在车辆里面。他提到最近发生的一个事件,他在学校放子女下车时给开了罚单,当时他仍坐在车里。

11. 俄罗斯联邦对发起和开展调查表示感谢,并指出答卷者数目多于第一次调查。对调查的答复表明,代表团对泊车问题越来越关注。在这方面,他回顾指出,《泊车方案》的适当执行不仅由东道国的规则条例决定,还受国际法的支配,如《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毫无疑问,外交人员应当遵守东道国的法律。但东道国也有义务为代表团提供必要的支助,务必遵守其特权和豁免,并执行必要的安保工作。有鉴于此,俄罗斯代表对将近有 50%的答卷者认为外交车辆的待遇差于非外交车辆一事表示关切。虽然进行调查是更好地执行《泊车方案》的第一步,但仍须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提交大会的报告应考虑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开会商讨此事的整个过程中所作的发言。

12. 古巴代表表示,他本国代表团认为,在执行《泊车方案》方面仍然遇到相当大的困难,东道国必须加大力度来解决这些困难。她认为,调查单的结果特别反映出这一点,其中表明有 71.2%的答卷者认为,开罚单时代表团人员与开罚单的

人员仍有不同的理解。她也认为，应该考虑到还有很多代表团未在调查单上作答，并认为它们不作答的原因是缺乏信任。

13. 马来西亚代表认为，调查单答卷者数目不多，这意味着委员会没有明确的根据就调查结果达成具体结论。他认为应以客观的方式看待这些结果。这方面始终存在改进的余地，双方都有责任做到这一点。他认为就《泊车方案》举行定期简介会会有帮助。

14. 东道国代表对在调查单上作答的 66 个代表团表示赞赏，并说只有这样反应意见，东道国才能处理有关当局提出的问题。在这方面，他对 126 个代表团未予答复表示失望。这意味着这 126 个代表团要么在《泊车方案》这方面没有遇到任何问题，要么它们遇到这种情况的次数并不多或不严重，所以无须在调查单上作答。他还指出，在答复调查单时，曾经提到许多问题，这些问题可以归咎于纽约的一般交通情况，而不属于《泊车方案》所管范围。

15. 卡塔尔观察员对《泊车方案》的执行表示不满。他想提出的问题是：泊位标志其实就是标签，不能从一辆公务汽车移到另一辆公务汽车上。因此，代表团在使用其外交车辆时缺乏灵活性。

16. 主席回答说，议程项目所讨论的是《泊车方案》执行情况调查。他建议不要讨论更改《泊车方案》的提议。但他已注意到提出的意见。

17. 纽约市联合国、领事使团和礼宾事务专员 Marjorie Tiven 感谢秘书处进行调查。总言之，她很高兴看到大多数答卷者似乎都对《泊车方案》的改善感到满意。逾半数答卷者认为目前泊车比 2002 年开始执行《泊车方案》时较为容易。她强调有 126 个会员国未予答复并不一定说明它们认为《泊车方案》有问题。她宣布已推行 2 项倡议对违规车辆实施强制行动。第一，开设一条新的电话线(718-383-7596)，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让外交人员得以查询泊车问题。此外，外交人员可以继续打电话给纽约警察局交通管理中心，就泊车问题向他们求助。第二，自 2006 年 10 月起，警察在外交人员投诉之前就已积极主动地在外交车辆停泊处开罚单，将违规停泊的车辆拖走。纽约市已成功地处理了代表团投诉案件的 88%。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间，共对 2 400 辆民用车辆开罚单，有 79 辆被拖走。经常发生的主要问题在于违规停泊的车辆属于其他外交人员，所以不能拖走。关于必须充分遵守外交人员特权的说法，她指出，民用车辆接到的罚单 7 倍于外交人员。她指出，平均只用了 3.3 个工作日就作出决定。她还指出，交通警察不断接受有关《泊车方案》的培训，特别有关特权和豁免事项的培训。

18. 主席感谢东道市宣布采取新的措施更好地执行《泊车方案》。委员会确认纽约市已作出真正的努力，并感谢各有关当局出力协助纽约外交使团。在这方面，主席确认在处理有关问题时遇到困难，并指出不应忘却东道市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帮助纽约市规模庞大的外交使团执行其工作。

19. 总言之，主席代表主席团就已进行的审查发了言：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对《泊车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第二次审查，并感谢参加审查的会员国。委员会已注意到审查的结果和东道国及纽约市代表的评论，它审议了审查的结果和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查明如何能够更好地执行《泊车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和纽约市所作的发言和它们获得审查的结果和于会议讨论后打算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20. 俄罗斯联邦代表想澄清的是，委员会的惯常做法是在每年稍后期间向大会提出建议。同时，东道国可以继续改进《泊车方案》执行情况。他问，委员会主席团是否打算分发一份载述调查结果的文件。他认为应将调查结果转送给纽约所有代表团，以供它们审议和向委员会秘书反映意见，并在提出最后建议之前在委员会未来一次会议上付诸讨论。

21. 主席解释说，他提出的意见可以载入提交大会的报告中，但不排除将进一步评论载入同一报告中。当然，任何进一步的评论和意见都可以载入报告中。他还认为纽约所有常驻代表团都应有机会就调查结果发表评论。

22. 牙买加观察员对东道市采取步骤更好地执行《泊车方案》表示赞赏。她想就她本国代表团一名官员接到的违规泊车罚单提出问题。据称，该名官员的违规泊车事件是在他参加牙买加纽约代表团工作之前发生的。与地方当局联系后至今尚未取得任何结果，而且还接到第二张罚单。很难证明违规泊车事件发生时该名官员是不是在美国。她还指出，非外交车辆虽然继续在外交车位停泊，但没有给它们开罚单。反而停泊在外交车位的外交车辆却接到罚单。

23. 主席在第 233 次会议上告知委员会，委员会秘书迄今尚未收到会员国根据委员会上次会议的决定就秘书提请其注意的调查结果所作出的评论。

B. 加快移民和海关程序

24. 在第 233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观察员关切表示，他本国代表团的人员在美国机场受到特别监视包括被搜身的事件越来越多。他全力支持采取适当安保措施以保护人身安全，并对此表示赞赏。但使他关注的是，他本国代表团某些人员每次出门旅行都受到这样严密的监视。严密抽查应无针对性。他要求东道国通知航空公司按照外交使团人员在东道国所享有的身份予以公平的待遇。他感谢东道国迅速出面解决他本国代表团的人员与移民局官员发生的问题。他建议制订一套涵盖航空公司和移民局官员在内的统一程序，以满足各方面的需要。

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对外交官员在纽约机场受到种种不利待遇表示严重关切。这种事件正在增加，次数没有减少。他想提请东道国和委员会注意，他一家人最近在肯尼迪机场受到歧视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他的妻子和 2 个子女登

机后被公开点名和搜查，而且事先未作任何解释。该次经历使他的家人和其他乘客受惊，并耽误了起飞时间。抵达大马士革后，他一家人发现有些行李不翼而飞，而且 10 天后才收到。此外，有几件行李已被故意损坏，里面的物品被利刃戳破，并被不明化学剂弄脏。他本国代表团已将此事件告知美国代表团和委员会，并通过大马士革外交部向美国政府提出抗议。外交部接受了美国驻大马士革大使馆的道歉。该次事件表明对外交特权和豁免原则缺乏认识。他希望这种情况能加以纠正和不再发生。

26. 印度观察员建议东道国提醒所有安保人员和移民官员注意外交人员及其家属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对此事件表示遗憾，并提到他本国外交部长于 2006 年 9 月 23 日被短暂扣留后所受到的待遇，他重申，他要求东道国就适当对待外交人员的问题向其有关当局发布准确的指示。古巴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同意印度代表的意见，即有必要训练有关当局遵守外交人员通过机场移民局时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27. 东道国代表指出，已对印度尼西亚观察员所述事件进行了调查，并相信已经找到解决办法。由于该次事件涉及个人情况，他打算直接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磋商。他表示美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的妻子和子女所遇到的事件感到遗憾，并表示个人的歉意。美国国务院仍然无法确实涉案人员的具体详情和责任，但将继续对此事进行调查。他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提供其他资料，说明搜查官员所穿的制服以及行李受到哪些损坏，这样会有助于美国国务院查明这件令人遗憾和烦恼的事件的真相。他告知委员会，已要求国土安全部运输安全署提醒机场安保人员注意礼貌对待外交人员乘客，运输安全署也同意这样做。

28. 东道国代表宣布，美国代表团将在几天之内分发一份外交照会，说明国土安全部运输安全署的安保检查程序，并指出将会告知机场的运输安全署人员如何适当对待持外交证书的人员。如果外交人员被航空公司抽选接受二级审查，并在登机卡上加以注明，外交人员须在检查区入口向运输安全署当局出示其登机卡以及有效的外交护照和美国国务院核发的注明他们是派驻联合国的人员的蓝边身份证，以及说明他们的身份，并要求面见运输安全署主管。运输安全署向美国国务院保证，它将向纽约地区的机场检查人员发布通知，确保他们熟悉并执行这些程序。

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感谢东道国代表表示个人歉意，并高兴地接受了他的道歉。他将与大马士革联系，查明有其他哪些资料可以说明行李所受的损坏和在飞机进行搜查的人员的身份、然后把这些资料送交美国代表团。

30. 主席表示委员会感谢东道国实施新的培训倡议，特别是东道国采取措施，在特别二级审查程序方面帮助外交人员。这将有助于外交人员在纽约顺利入境和出境。东道国当局为规模庞大的纽约外交使团提供便利并遇到后勤方面的问题，他对此表示赞赏。

31. 马里代表指出，他也对美国采取新的倡议和措施表示赞赏。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欢迎东道国代表发布新的倡议。
32. 古巴代表请东道国代表澄清新的倡议如何实施。她指出，并非所有外交人员（例如临时外交访客）都持有美国国务院所核发的身份证。
33. 东道国代表解释说，倡议强调的是确保派驻联合国的外交工作人员被抽选接受二级审查时可以提出使用特别程序的要求，这就是程序所要达到的目的。他说，该方案不久将在全国推行。
34. 在第 234 次会议上，苏丹观察员对主席和委员会为满足外交使团的需要而努力工作表示赞赏。他对 2007 年 9 月 15 日发生的一次事件表示关切。当时东道国当局未加解释就将苏丹外交部长扣留在肯尼亚机场一间隐蔽的房间里将近半小时。苏丹观察员指出，东道国官员事先已获悉苏丹部长将抵达机场。他指出，他本国外交部长受到的待遇不符合外交部长和一般外交人员所应得到的尊重。他强调，东道国当局应当知道在这些情况下所应遵守的义务，并应当履行这些义务。
35. 东道国代表指出没有人提请他本国代表团注意这一事件。他指出，在过去繁忙的两周，虽然有许多国家元首、部长及其随从来纽约参加大会届会的开幕礼，但他们只收到一项投诉，这证明在这方面东道国的工作做得很好。他希望苏丹观察员能早一点或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提请代表团注意此事，这样事件的调查就比较容易进行。东道国代表向苏丹观察员保证，将对该事件进行调查，以防止今后再次发生。
3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感谢主席和委员会帮助他本国代表团促进它与东道国之间的关系。他认为可以通过更好的协调来防止苏丹观察员所提到的事件。在这方面，他感谢东道国为利比亚代表团来纽约参加大会提供协助。东道国代表感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对东道国的协助予以肯定。

C. 东道国核发的入境签证

37. 在第 232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观察员感谢东道国解决他在前几次会议上就肯尼亚机场护照检查站的问题提出的严重关切。目前程序都已就绪，可按照适当外交礼节迅速处理白俄罗斯高级代表团的入境问题。
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指出，他对东道国最近没有为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政府间筹备会议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的伊朗代表团核发签证表示严重关切。他们事前就已适当和及时地提出了申请。此事违反总部协定。
39. 东道国代表对此事感到意外，他并不知道拒发签证给伊朗官员不让他们参加这些会议的事情。拒发签证的决定是在国务院最高一级作出的。他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能早一点与他联系，他建议伊朗代表团在会议结束后与他会面，以商讨此事。

40. 在第 233 次会议上，苏丹观察员报告说，环境和城市发展部部长兼苏丹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出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代表团团长得不到入境签证。此事显然影响他本国代表团全面参与委员会工作的能力。他提请东道国遵守《总部协定》所规定的义务，确保尽快核发签证。他回顾指出，这是东道国的义务而不是恩惠。古巴代表对苏丹环境部部长的遭遇表示遗憾，并指出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古巴全国作家和艺术家联盟）的一名代表也得不到签证，所以无法出席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举行的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她指出，东道国曾经责怪古巴代表团，说它没有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事实上这是东道国自己的过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也指出，他本国出席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代表团成员得不到签证。此外，伊朗官员也没有获准出席裁军会议。他还想指出，东道国迟迟才核发入境签证给常驻代表团的人员和家属，有时等了四个多月的时间才获得签证。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委员会代表能够及时和不受限制地出席会议。

41.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代表团在签证方面也不时遇到困难。东道国曾多次提到必须在启程前 15 天提出签证申请的规定。这不是可以经常做得到的，因为开会通知往往在短时间内发出。在最近一次事件中，由于东道国迟迟不核发签证，一名打算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俄罗斯专家未能及时出席会议。俄罗斯联邦代表对美国代表团东道国事务科协助俄罗斯代表团解决签证方面的困难表示赞赏，但他也希望东道国会实施一套运作顺利和避免延误的签证机制。印度尼西亚观察员指出，印度尼西亚政府官员也迟迟不能获得签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指出，他本国代表团也遇到签证方面的问题，最近他本国总统出席大会时就遇到这种困难。他希望这些问题不会再次发生，并促请东道国确保在下届大会之前就设定措施。

42. 主席对发生了这些问题表示遗憾。他回顾指出，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审理和希望能够解决这些问题。他促请会员国在有困难时尽快通知他和东道国代表。根据他以往的经验，东道国代表将尽其所能帮助解决这些问题。

43. 美国代表在回答时促请遇到签证问题的代表团立即提请其本国代表团注意。他于上星期四获悉苏丹观察员为苏丹部长申请签证时遇到的问题。令他感到遗憾的是，事件发生了很久他本国代表团才获得必要的资料，而且基于政治理由还使用了煽动性言词。他指出，事实上并没有拒发签证，只是因为申请表上没有写上姓名，所以无法办理。拒发签证的决定须由国务院最高一级作出，并且会告知秘书长，以及立即提请有关代表团注意。他告知苏丹观察员，美国驻喀土穆代表团副团长曾经建议在发生这种问题时外交部应直接与他联系。苏丹观察员感谢东道国代表提供资料，并向他保证，在此类事项上，苏丹代表团下次将与东道国更密切地协调。

D. 东道国的旅行管制

44. 在第 23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广泛地提到旅行管制问题，并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代表该运动的 118 个成员表示，该运动的成员对东道国向某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某些国家的官员包括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国实施旅行管制一事表示深切关注。此类管制妨碍了这些代表团参加联合国的多边活动，甚至妨碍其他常驻代表团在 25 英里半径范围内主办的辩论与不结盟国家运动有关的议程项目。最近，美国代表团拒绝了古巴代表团 2 名成员提出的要求，不准他们到 25 英里半径以外的地点出席由普林斯顿大学主办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侵略罪行特别工作组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古巴代表指出，东道国限制古巴外交人员和国际人员的行动自由的政策不仅是不公平、有选择性和歧视性的，而且是有政治动机的。

45.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他本国代表团曾多次质疑东道国限制包括俄罗斯代表团在内的一些选定的常驻代表团以及在秘书处工作的俄罗斯国民的行动自由。他认为这是一项歧视性政策，并指出，东道国有义务为驻纽约的代表团提供有利的工作条件。

46. 东道国代表回答古巴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关切问题。他重申，所有旅行申请都按个别情况认真处理。美国非常重视其作为东道国所承担的义务；但他回顾指出，这种义务只涉及联合国的正式会议。有关会议不属于联合国正式会议，所以美国没有义务批准古巴代表团成员出席该次会议，而且没有给予帮助。

47. 古巴代表回答说，关于谁能参加联合国会议的决定不应由东道国当局作出。这是派驻联合国的每一位外交人员都应能公平享有的一项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指出，东道国也没有批准其本国代表团的一名成员前往参加同次会议。他说，拒绝批准伊朗外交人员前往东道国出席的会议是与联合国或其议程项目有关的会议，并由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主办，而且是在离哥伦布广场 25 英里半径以外的地点举行。这种做法使得伊朗外交人员和代表在参加联合国会议和活动这方面处于不利，这种做法违背了东道国的义务，是不公正的、有歧视性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古巴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就此事发表的意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古巴所表示的意见。

48. 东道国代表重申美国的意见，认为它遵守《总部协定》对其规定的义务，允许在总部地区自由进出。

E. 其他事项

49. 在第 232 次会议上，德国观察员在“其他事项”下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表示关切美国国内税收署最近发表对在代表团里面工作的美国公民和永久居民实施“外国驻美国大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的雇员的定居倡议”。该项声明使在代表团里面工作的人员引起混乱，因为他们不知道自己的纳税义务，而且由于通知

发出不久，国内税收署订立的申请赦免的最后期限（2007年3月31日）确实太短。因此，他建议将参加“定居倡议”的最后期限延至6月30日。委员会或许不是讨论这个问题的适当论坛，因此他呼吁东道国帮助澄清此事。

50. 西班牙代表同意德国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他指出，每个工作人员的情况各不相同，都取决于工作人员的国籍和双边税务协定。他本国代表团没有接到国内税收署的任何通知。他是在西班牙公务人员工会呼吁西班牙国驻美国的所有办事处于2007年2月12日至14日举行罢工时才获悉此事。

51. 卡塔尔和印度尼西亚观察员指出，定居倡议对常驻纽约的代表团产生很大影响，因此应就此问题与联合国所有成员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52. 东道国代表指出，他认为这不是一个外交问题，因此不应在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涉及美国公民和绿卡持有者的纳税问题。但他可以告诉委员会，由于并未及时将此事提请常驻纽约的代表团注意，因此3月30日的这个最后期限可能会更改，以便在纽约的个别人员能够适当地利用这个定居倡议。他指出，他无法就此问题作更多的回答，也不能为此事举行正式简介会。他将把关切问题向国会提出。他并指出，已把这个问题提请国务卿注意。国务卿将与财政部部长处理此事。其后，外交使团办公室纽约区域办事处作出了安排，在委员会的赞助下，于2007年3月20日由美国国内税收署为所有常驻代表团举行一个关于定居倡议的非正式简介会。

53. 科特迪瓦代表感谢纽约市在科特迪瓦代表团发生火灾时迅速给予协助，并帮助它解决一个法律问题。

54. 在第233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观察员在“其他事项”下要求东道国和东道市代表提供资料说明最近市长宣布的“疏导交通拥挤税收”计划。他想知道该项计划是否适用于外交使团。使他担心的是，如果要对代表团工作人员征收这种费用，他本国代表团的运作将会受到影响。马来西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同意印度尼西亚观察员所关切的问题。

55. 东道国代表在回答时指出，实际的用词应当是“疏导交通拥挤收费”，两者有很大的差别。他认为目前讨论此事为期尚早，因为计划尚未拟定，而且尚须获得奥尔巴尼议会的批准。

56. 在其他事项下，印度观察员提到最近最高法院在印度、蒙古与纽约市之间的一个案件中就纽约外交财产免受纽约法庭管辖的问题作出的一项裁决。他想与东道国讨论东道国政府对此事的立场。他预料不会立即得到答案，但他希望在适当时候与美国代表团讨论此事。

57. 主席指出，最高法院的案件和代表团财产纳税问题是驻纽约的整个外交使团极为感兴趣和关注的问题之一。目前讨论此事时机似乎尚未成熟，今后将于适当时候提交委员会审议。

58. 主席告知委员会，主席团最近有机会会晤了纽约市联合国、领事使团和礼宾事务专员 Marjorie Tiven 和纽约市副专员 Bradford E. Billet 先生。他们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在主席团会议上为主席团介绍了纽约市就总部地区安全与安保的某些方面向秘书处提出的关切事项。根据主席的解释，秘书处已经处理了纽约市所出的许多问题，但有些问题仍未解决，尚要等待合同及其他谈判的结果，以确保它所采取的行动与本组织的地位相符。他理解到有些问题只能通过执行《基本建设总计划》才得到适当的处理。他通知委员会，他将继续与秘书处和东道国合作，为在这些极为重要事项上取得进展提供便利。

59. 在第 234 次会议上，主席提到他已向委员会第 233 次会议介绍了纽约市就总部地区安全和安保的某些方面向秘书处提出的关切事项，他并通知委员会他打算继续处理此事，大力设法解决这些重要的问题，使委员会继续了解发展情况。因此，他想告知委员会，他于 9 月 10 日会晤了秘书长，转告他与纽约市交换意见的内容以及纽约市就联合国遵守东道市防火条例的问题对他和主席团表示的关切。他强调，委员会赋予他的任务是转达会员国所关切的问题，以尽快解决这种极为重要的事项。他还说，必须寻求切实的办法，确保遵守有关的安全和安保标准，并同时照顾到联合国的敏感性和它的特殊地位。主席指出，秘书长已告诉他，对联合国来说安全与安保是一个优先问题。临时措施已予制订，但这些措施并非总是令人完全满意的。秘书长指出，鉴于《基本建设总计划》和为完成计划而核准的支出，近期能做到什么实际上是受到限制的。秘书长向他保证，安全与安保工作将会得到最大程度的保证，并请他转告委员会和纽约市，秘书处已尽力处理关注的问题。

60. 意大利观察员提到他本国代表团最近收到的纽约州当局的一封信，内称纽约州关于汽油及其他石油产品的税法已予更改。税法更改影响到外交人员购买这种产品的免税申请手续。根据他的理解，若外交使团使用石油公司的信用卡购买这些产品，它们将无法申请免税。这样意大利代表团将会遇到很大的困难。驻纽约的其他代表团也多半如此。他希望东道国能够澄清此事，并解释新的程序。

61. 东道国代表回答意大利观察员的问题说，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已获悉此事，并正在处理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只限于纽约市。他建议代表团保存它们购买汽油和柴油的收据，以便程序弄清楚之后可以报销。他进一步建议有关代表团与外交使团办公室纽约地区办公室主任讨论此事。主任于休会时在场解答。

第四章

建议和结论

62. 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 235 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以下建议和结论：

(a) 委员会重申《总部协定》、《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1946 年维也纳外交特权及豁免公约》的条款；

(b) 考虑到为派驻联合国代表团和使团的正常工作提供适当条件以及尊重他们极为重视的特权和豁免权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委员会赞赏东道国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并预期会上提出的所有问题，包括下文提到的问题，将本着合作精神和根据国际法得到适当解决；

(c) 委员会指出遵守特权和豁免是极为重要的问题。委员会强调有必要通过谈判解决在这方面可能发生的问题，以保证代表团和派驻联合国使团能够正常工作。委员会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例如训练警察、安保人员、海关人员和边境管制官员，以保证外交特权和豁免得到遵守。如果发生违背事件，委员会促请东道国确保根据适用的法律对此类案件进行适当调查；

(d) 考虑到派驻联合国使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对于他们有效履行职能是必不可少的，委员会赞赏东道国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并预期东道国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使团履行职能的任何干扰；

(e) 委员会注意到有些常驻代表团在《泊车方案》的执行上遇到问题，它将继续注意处理此事，以公正、不歧视、有效和符合国际法的方式适当执行《泊车方案》；

(f) 委员会欢迎对《泊车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第二次审查，并注意到审查的结果和委员会成员的立场，它呼吁东道国处理常驻代表团就审查提出的问题；

(g) 委员会注意到东道国就为更好地执行《泊车方案》作出努力发表评论，特别是东道国和纽约市就第二次审查《泊车方案》执行情况的结果所作的评论；

(h) 委员会欢迎主席进行斡旋，帮助解决总部地区的人员的安全保障问题，并请联合国根据《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规定适当执行美国有关当局的防火条例，包括防火标准和当地适用的守则和消防规定，以确保总部地区所有人员的安全，并同时尊重联合国的地位；

(i) 委员会要求东道国继续提请纽约市官员注意有关常驻代表团及其人员遇到其他问题的报告，以便改善他们履行职务的条件，并促进遵守有关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国际准则，以及继续就这些重要问题同委员会协商；

(j) 委员会回顾按照大会第 2819 (XXVI) 号决议第 7 段，委员会应审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所订《联合国总部协定》的实施所引起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k) 委员会期望东道国将加倍努力，按照《总部协定》第 11 节第四条确保及时为会员国代表签发入境签证，以便他们能够前往纽约参加联合国正式活动，包括出席联合国的其他正式会议；它指出一些代表团已要求东道国缩短向会员国代表核发入境签证的时间，因为所需时间太短，会员国难以全面参加联合国会议；委员会还预期东道国将加倍努力，酌情为会员国代表参加联合国其他会议提供便利，包括核发签证；

(l) 关于东道国对某些代表团的人员和秘书处内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规定的旅行管制，委员会敦促东道国尽快取消剩余的旅行限制。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报告所述的受影响的会员国、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

(m) 委员会强调常驻代表团、代表团人员和秘书处人员必须清偿其债务；

(n) 委员会欢迎不属于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对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并强调其重要性；委员会深信，通过各方面的合作，它的重要工作已得到加强；

(o) 委员会要再次感谢美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的代表、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东道国事务科和外交使团办公室，感谢当地团体，特别是纽约市联合国、领事使团和礼宾委员会参加它的会议，它们努力帮助照顾外交使团的需要、利益和要求，并促进外交使团与纽约市民之间的相互理解。

附件一

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清单

1. 代表团的安全及其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
2. 审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执行所引起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包括：
 - (a) 东道国核发的入境签证；
 - (b) 加速移民和海关程序；
 - (c) 免税。
3.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特别是债务索赔问题以及解决有关问题应遵循的程序。
4.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住房。
5. 特权和豁免问题：
 -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 (b)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6. 东道国活动：协助联合国大家庭成员的活动。
7. 运输：使用车辆、泊车和有关事项。
8. 保险、教育和保健。
9. 联合国大家庭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以及鼓励大众传媒宣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职能和地位。
10. 审议和通过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附件二

文件清单

A/AC.154/372	2007年5月10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373	2007年6月11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公使衔参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374	2007年6月15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375	2007年6月13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376	2007年6月29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A/AC.154/377	2007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A/AC.154/378	2007年7月5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公使衔参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379	2007年7月11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公使衔参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380	2007年7月13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公使衔参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381	2007年7月23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382	2007年7月25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383	2007年8月10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公使衔参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384	2007年9月7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公使衔参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07-57699 (C) 061107 061107

